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章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p> <p>董事会拟决策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支委会研究讨论。</p>	<p>第一章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p> <p>董事会拟决策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党总支会研究讨论。</p>
<p>第二章第四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年度内审计划。</p> <p>（五）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p>	<p>第二章第四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布局、生产经营结构调整等重大管理事项。</p>

<p>等。</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含组织机构、职能职责、人员编制等方案。</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三) 研究决定公司各部门的组织目标绩效考核方案及结果（删除）。</p> <p>(十四) 制定公司除干部、党建以外的其他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内审具体管理规章的制定、修改、变更和废除。</p> <p>(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p>	<p>(四) 决定公司年度内审计划。</p> <p>(五) 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等。</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事项。</p> <p>(十一) 研究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组织结构、职能职责、人员编制方案等。</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三) 研究决定公司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增加投资在 100 万以上的或累计增加投资超过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价或工程概算的。</p> <p>(十四) 制定公司除干部、党建以外的其他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内审具体管理规章的制定、修改、变更和废除。</p>
---	--

<p>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研究决定支委会认为有必要决策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决策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研究决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研究决定公司正常报废资产以外的账面净值或转让底价（补偿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资产转让及拆迁补偿的立项及方案；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非公开转让的立项及方案；单笔原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非正常性资产报废事项等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二十一）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二）研究决定党总支认为有必要决策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决策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p> <p>（二十三）研究决定公司达到招标、比选限额，但因其他原因采用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直接采购等方式的重大事项：包括单次采购估算金额 400 万元（含）人民币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单次采购估算金额 200 万元（含）</p>
--	--

	<p>人民币及以上的货物采购、单次采购估算金额 100 万元（含）人民币及以上的服务。</p> <p>（二十四）研究决定与相关单位建立战略合作事宜。</p> <p>（二十五）研究制订公司资产损失核销、无偿划转方案。</p> <p>（二十六）决定由政府下达的或具有政府性批示文件的，需公司进一步细分分解的资产类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p> <p>（二十七）制订公司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p> <p>（二十八）拟订公司重大改革方案。</p> <p>（二十九）研究决定在公司考核范围内的子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及结果。</p> <p>（三十）制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p> <p>（三十一）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三十二）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审计工作。</p> <p>（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条 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第五条 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六) 对外投资事项至少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 1-5 项中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p> <p>(2)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3) 提供财务资助；</p> <p>(4) 提供担保；</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7)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六) 对外投资事项至少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 1-5 项中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p> <p>(2)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前述第二章第四条第二十项）；</p> <p>(3) 提供财务资助；</p> <p>(4) 提供担保；</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7)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p> <p>(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二章第八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有关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支委的意见；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时，应</p>	<p>第二章第八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有关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时，</p>

<p>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p>	<p>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p>
<p>第三章第十六条 议事程序及要求</p> <p>（一）会前议案申报部门应与董事充分沟通和联络，根据董事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对议案进行修改和完善。</p> <p>（二）进入董事会尤其是任董事的支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前就支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第三章第十六条 议事程序及要求</p> <p>（一）会前议案申报部门应与董事充分沟通和联络，根据董事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一步对议案进行修改和完善。</p> <p>（二）进入董事会尤其是任董事的党总支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前就党总支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议案的表决</p> <p>（一）参会董事必须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p> <p>（二）董事会中的支委成员在董事会研究决策时，应充分表达支委会的意见，对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支委报告，通过支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反馈。</p>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议案的表决</p> <p>（一）参会董事必须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p> <p>（二）董事会中的党总支成员在董事会研究决策时，应充分表达党总支的意见，对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总支报告，通过党总支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反馈。</p>
<p>第四章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会议出席情况，含出席董事的姓名以</p>	<p>第四章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会议出席情况，含出席董事的姓名以</p>

<p>及受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及列席会议者姓名；</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及受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及列席会议者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董事发言要点；</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推动公司议事决策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监会新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

三、备查文件

- （一）《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